

## 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撞球

來源 蘋果日報

日期 99.4.28

版面 二版

# 棄轉星籍 吳珈慶賣品牌球具

【陳國偉／台北-深圳電話採訪】因為新加坡的合約限制太多，台灣撞球選手吳珈慶打消赴新加坡的簽約計劃，轉往中國深圳。他行前曾表示，簽約機率剩下50%，昨態度更保守，他說：「目前看不到要去的可能性！」

## 不想簽約 不領公民證

4月初，吳珈慶接獲新加坡通知申請公民證已通過，要求進一步洽談轉籍合約，但事前聯繫得知，未來吳珈慶除了要履行代表星國參加國際賽義務，私人活動也都要向星國撞協請假，目的是要他擔負起磨

練星國選手的責任。昨人在深圳的吳珈慶說：「合約要我長時間待在新加坡，等於限制了我的自由，而且廣告合約還要被協會抽成，也跟當初談的有差異。」

吳珈慶行前就對簽約期望不高，赴星是想打包留在當地的個人用品，還有將星國撞協答應支付擔任陪練員期間的每月5.5萬台幣，共計10個月約55萬台幣的薪水領回。既然越洋電話上合約談得不順，只能從長計議，吳珈慶說：「這1年多，算學到很多經驗，往好處想是當作休息，既然不準備簽約了，公民證和薪水目前都不會領了！」

不去新加坡，也不願重回台灣撞球協會，吳珈慶注定無法恢復選手身分。

## 經營生意 重心擺中國

近1年多他在中國經營個人品牌球具順利，能不能打比賽？已不是最重要的問題，人在台灣的吳爸爸說：「就算變新加坡人，參加國際賽也要等(世界花式撞球總會規定至少需等1年)，未來能不能打比賽？隨緣就好，現在生意需要吳珈慶花時間投入，多在中國參加小比賽，做公益活動，打開知名度，才不會對不起幫助吳珈慶的股東金主。」

## 吳珈慶轉籍大事記

- 2010年4月27日 透過電話告知星國，暫不考慮轉籍。
- 2010年4月1日 新加坡公民證過關。
- 2010年3月4日 擔任中國選手陳思明教練，回台參加安麗盃。
- 2009年8月25日 關懷台灣88水災，復出參加邀請賽，捐出所有獎金20萬台幣賑災。
- 2008年6月 赴廣州深圳申請個人品牌，籌劃推出球具商品。
- 2008年5月9日 返台參加大專盃撞球賽奪冠。
- 2008年4月1日 被台灣撞球協會取消會籍，並行文WPA(World Pool-Billiard Association，世界花式撞球總會)取消世界排名。
- 2008年3月4日 赴新加坡擔任撞球國家隊陪練員。
- 2008年2月19日 台灣撞球協會開出新約，但與星國合約內容差距過大，未接受。
- 2008年2月初 與新加坡奧會接觸，洽談轉籍合約。



「泰山神童」吳珈慶放棄轉籍當選手，積極經營自己品牌當起小老闆。資料照片。